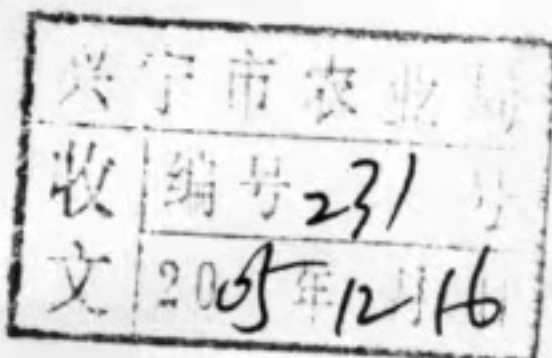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兴市府办〔2005〕85号

关于印发兴宁市加强乡镇渔船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兴宁市加强乡镇渔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九日

兴宁市加强乡镇渔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意见

为吸取我市“8·7”矿难事故教训，保障广大渔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家《渔业法》、《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和梅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乡镇渔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梅市府办〔2005〕6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提出加强我市乡镇渔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意见。

一、提高认识，明确责任

各级各部门必须高度重视乡镇渔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高认识，明确责任，认真履职，抓好落实，确保辖区内渔船的生产安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为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辖区的渔业安全生产负全责；分管渔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对渔业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船舶所有人是渔船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负责落实渔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危急情况下的各项防范措施，同时必须与当地村（居）民委员会签订《广东省非营运性乡镇船舶安全生产责任保证书》，并报当地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备案。

二、健全机构，加强管理

为实施我市渔政监督管理，进一步加强渔船安全生产，

根据《渔业法》和《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市将设立“广东省渔政总队兴宁大队”，配隶属市农业局，并报请省渔政总队纳入规范考核、培训管理，配备渔政检查服装、执法证件等。同时加强渔政工作的领导，认真解决好办公、执法必备的经费和装备，迅速开展我市渔政监督管理。

三、坚决取缔非法造船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市工商、税务、渔政、公安、质监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对证照不齐、技术设施不具备的渔船修造厂（点）进行全面清理整顿，严格实行“工厂认可”制度，切实把好资格审查、认可与发证关。凡没有取得“认可证”的企业、单位或个人，一律不得从事渔船修造工作，否则视为非法修造渔船，予以严肃查处；凡发现非法渔船修造厂（点），一律由工商、税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限期转产或关闭。通过整顿、取缔非法造船，遏制渔船无序增加，减少“问题船”的出现。

四、依法规范渔船安全生产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依照《渔业法》、《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农业部《关于清理整顿“三无”和“三证”不齐渔船的通知》（农渔发〔2001〕2号）和省政府《关于加强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05〕35号）精神，切实加强辖区

内渔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一）组织相关部门成立联合执法检查组，对“三证不齐”（有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和渔业捕捞许可证）和“三无”渔船进行认真清理。对查获的“三证不齐”渔船，按农渔发〔2001〕2号文件规定，补办所缺证件或立即淘汰；按照《国务院对清理、整顿“三无”船舶通知的批复》（国函〔1994〕11号）规定，对查获的“三无”渔船，一律没收，并就地拆解，决不迁就，坚决杜绝“三无”渔船非法生产。

（二）规范生产渔船配备救生、信号、夜航、消防设施。经检查未配备或配置不齐的，认真进行宣传教育，并发出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予以清理取缔。

（三）船舶所有人应与当地村（居）民委员会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责任书内容应明确规定渔船不准载客、载货、超载，遇恶劣天气不得出航，行驶时应主动避让过往船只，并不得出现违法生产捕捞等行为。

主题词：渔船△ 安全 管理 意见 通知

抄送：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纪委办，法院、检察院。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人秘股

2005年12月9日印发
